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ST 龙力, 证券代码: 002604) 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3 月 19 日、3 月 20 日 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6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2018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 《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号)。因公司涉嫌 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被证监会立案 调查阶段。
- 3、2018年5月8日收到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 《通知书》称,禹城市惠通建筑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 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提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5 月8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 4、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79 号),要求公司对 2018 年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对关注函已经进行了回复,详情请见于 3 月 9 日披露的相关回复公告。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 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 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所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 11 月修订)》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 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 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